

丽水市林业局文件

丽林〔2023〕41号

丽水市林业局 关于印发《丽水市林业局完善行政执法责任制 实施方案》的通知

局机关各处室，局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丽水市司法局关于建立和完善行政执法责任制的通知》（丽司〔2023〕5号）精神，依据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文件规定，结合我局工作实际，制定了《丽水市林业局完善行政执法责任制实施方案》，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丽水市林业局完善行政执法责任制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二十大精神和法治政府建设的相关要求，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督促行政机关有效履行职责，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全面适应林业行政执法改革和发展的新形势，积极推进行政执法责任制建设，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据现行的法律、法规、规章和丽水市委办、市府办《关于印发〈丽水市林业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室字〔2022〕32号）和《丽水市林业局、钱江源-百山祖国家公园百山祖管理局、国家公园创建办、丽水市生态林业发展中心一体化运行机制》（丽林党组〔2022〕4号），结合我局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提出的“严格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度。”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严格按照权责事项清单分解执法职权、确定执法责任。”为指导思想，建立权责明确、行为规范、监督有效、保障有力的林业行政执法体制，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强化行政执法监督，不断提高依法林业行政水平和能力。

（二）基本目标

严格按照法定职责和程序，管理林业行政事务。梳理行政执法依据，明确行政执法主体，明晰行政执法职能和权限，规范行政执法程序，强化行政执法责任，实现依法决策、依法管理、依法监督的目标。切实加强行政执法监督，建立健全各项行政执法制度，建立评议考核机制，落实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制度，自觉维护人民利益，接受人民群众的监督。

二、实施行政执法责任制的范围和要求

（一）实施范围

本局实施行政执法责任制的范围为具有行政执法职能及从事行政事务辅助工作的局机关各处室、局属各单位。

行政执法职能包括九类具体行政行为：行政许可、行政监管、行政处罚、行政征收、行政强制、行政给付、行政裁决、行政确认、其他具体行政行为。具体执法主体、执法依据和执法职能按照数字化改革的要求定期组织梳理和认领，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制定、修改情况适时进行调整。

（二）实施要求

局机关各处室、局属各单位应当依法行使行政执法职能，并接受上级主管部门、政府法制机构和驻局纪检监察部门的内部监督。建立健全贯彻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的各项执法制度，编制执法流程，优化执法程序，不断提高执法效率和执法水平。

1. 落实执法责任，明确执法任务。依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将执法职能按照权责统一原则，落实到局机关各处室、

局属各单位，再由局机关各处室、局属各单位落实到岗位，明确考评标准，定期进行评议考核。

2. 严格依法行政，加大执法力度。建立严格的执法工作制度和执法程序，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从源头上杜绝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和不履行执法职责的现象发生，切实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

3. 规范行政程序，提高行政效率。坚持实体与程序统一、质量与效率统一的原则，严格执行法定程序，科学设定执法工作流程，合理确定工作时限，提高办事效率。

4. 建立规章制度，强化监督机制。制定完善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及时解决实施行政执法责任制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自觉接受人大、政府和上级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与检查，接受法制机构的业务指导。

三、本局依法行使的法定职能

根据现行的林业法律、法规、规章和丽水市委办、市府办《关于印发〈丽水市林业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室字〔2022〕32号）的规定，市林业局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林业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林业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的市政府工作部门。本局的主要法定职能是：

（一）负责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拟订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政策、规划、标准并组织实施，起草相关地方性

法规、规章草案。组织开展全市森林、湿地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

(二) 负责森林碳汇统筹协调、监督管理,制定政策和技术标准。组织开展林业固碳增汇工作,巩固森林生态系统碳汇能力和碳汇增量。研究制订林业碳汇中长期发展规划,制定林业碳汇开发方法学和交易管理办法,组织林业碳汇项目开发,负责林业碳汇项目开发的论证、审核、备案和林业碳汇的交易管理。指导建立区域性林业碳增汇、碳金融、碳交易机制,促进林业碳汇交易和碳标签林产品开发。

(三) 组织全市林业生态保护修复和国土绿化工作。指导森林资源的培育,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组织实施森林、湿地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负责市本级并指导全市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承担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

(四) 负责全市森林、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编制并监督执行全市森林采伐限额。负责林地管理,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公益林划定,负责公益林建设、保护和利用的监督管理,负责天然林保护工作,按分工负责古树名木保护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湿地保护利用规划和相关标准,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指导国有林场建设和发展。

(五) 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保护和恢复、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

人工繁育或培植、经营利用。按分工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进出口。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六) 负责监督管理各类自然保护地。拟订各类自然保护地发展规划、政策和相关标准并监督实施。负责各类自然保护地设立、调整、规划、建设相关工作。负责市政府直接行使所有权的自然保护地的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组织世界自然遗产的申报,会同有关部门组织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的申报。

(七) 负责推进全市林业改革相关工作。拟订深化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等重大改革意见并监督实施。拟订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并指导实施。指导农村林地林木承包经营、流转管理,指导林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协同调处林权权属纠纷。

(八) 拟订林业资源优化配置及利用政策,拟订林业产业相关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指导林业帮扶、兴林富民相关工作。负责林业行 管理,指导林区、林场、各类自然保护地、休闲观光林业活动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九) 负责林业种苗监督管理。组织林木种子、草种种质资源普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管理林木种苗、草种生产经营行为,监管林木种苗、草种质量。监督管理林业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

(十) 负责市本级林业行政执法。监督、协调、指导全市林业

行政执法工作。对森林公安的林业执法等相关工作进行业务指导。

(十一) 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负责制定市本级森林防火的防控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指导开展森林防火巡护、野外用火管理、防火设施建设和火情早期处理。组织指导国有林场开展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和督促检查等工作。必要时,可以提请市应急管理局,以市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十二) 参与拟订林业经济调节政策。参与监督管理中央和省级、市级林业资金,提出林业预算内投资以及中央和省级、市级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按照规定权限,审核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投资项目。组织实施林业生态补偿相关工作。指导林业投融资、政策性林木保险和林业非税收入征管。

(十三) 负责林业科技、教育和对外交流工作。指导全市林业人才队伍建设。组织实施林业对外合作交流,参与湿地、濒危野生动植物等国际公约履约工作。

(十四)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五) 职能转变。切实加强森林碳汇管理工作,促进林业碳增汇、碳中和,拓展森林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加快建设现代林业产业体系,把林业产业打造成为富民强市的重要支柱产业。全面推动林长制改革任务落地见效,推进各类自然保护地的归并整合和规范管理,构建统一规范高效的自然保护地保护体系。加

大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力度,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加强森林、湿地监督管理的统筹协调,大力推进国土绿化、提升森林质量,保障生态安全,推进林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四、行政执法主要职能目录（附件1），按照浙江省权利事项库及浙江省政务服务网相关要求进行动态管理。

五、行政执法单位执法主体及法律依据

法定行政机关：丽水市林业局

主要法律、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九条
- 2、《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七条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第九条
- 4、《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第五条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第九条
- 6、《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第五条、第六条
- 7、《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十二条
- 8、《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条
- 9、《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六条
- 10、《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三条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八条
- 12、《占用征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第三条
- 13、《森林防火条例》第四条、第五条
- 14、《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第五条

- 15、《植物检疫条例》第二条、第三条
- 16、《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第二条
- 17、《浙江省森林管理条例》第四条
- 18、《浙江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第七条
- 19、《浙江省松材线虫病防治条例》第五条
- 20、《浙江省古树名木保护办法》第六条

六、履行执法职能的基本要求和标准

（一）履行行政许可职能的要求。严格依照法定权限、范围、条件和程序实施行政许可；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遵循便民原则；提高办事效率，提供优质服务；不得擅自改变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加强对被许可人的监督检查。

（二）履行行政监管检查职能的要求。严格执行“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制度；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对行政相对人的活动实施监督检查；亮证执法，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进行监管；强化投诉、举报制度，公布投诉举报电话或信箱，依法受理、及时处理投诉举报事项。

（三）履行行政征收职能的要求。明确行政征收的标准，严格依法按程序进行；向被征收人出具符合要求的统一收费单据。

（四）履行行政确认职能的要求。认真审查确认对象的条件，严格遵守确认程序，依法确认相关事项，对于不予确认的，应当告知其不予确认的理由。

（五）履行行政强制的要求。必须依法行使行政强制职权，

严格控制行政强制的范围。行使强制职权必须严格依照程序进行，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及行使其他救济权利，切实保障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利。发现不符合行政强制的条件或没有强制必要的要及时解除强制，因违法实施强制造成当事人损失的应给予赔偿。

（六）履行行政处罚职能的要求。严格依照法定权限和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法规和规章为准绳，给予的处罚要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依法保护被处罚人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救济权。

（七）履行其他具体执法职能的要求。体现合法性、合理性和正当程序原则；努力做到公开、透明、高效、廉洁、诚信，对于执法乱作为或不作为都应追究责任；保护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利。

七、行政权自由裁量细化量化标准及相关配套制度

（一）行政执法自由裁量基准制度

丽水市林业局行政执法自由裁量基准制度（附件2）

（二）相关配套制度

- 1、丽水市林业局行政处罚案卷管理和评查制度（附件3）
- 2、丽水市林业局行政执法责任制评议考核制度（附件4）
- 3、丽水市林业局行政执法公示制度（附件5）
- 4、丽水市林业局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附件6）

5、丽水市林业局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附件 7）

6、丽水市林业局行政执法程序规定（附件 8）

八、内部评议考核的要求、内容、程序和考核结果的应用 （附件 4）

附件：1. 丽水市林业局行政执法职能目录

2. 丽水市林业局行政执法自由裁量基准制度

3. 丽水市林业局行政处罚案卷管理和评查制度

4. 丽水市林业局行政执法责任制评议考核制度

5. 丽水市林业局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6. 丽水市林业局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7. 丽水市林业局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

8. 丽水市林业局行政执法程序规定

附件 1

丽水市林业局行政执法职能目录

一、行政许可（共 24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牵头或指导处室（单位）
1	普通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林业种苗处
2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林业种苗处
3	临时占用草原审批	森林资源管理总站
4	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审批	森林资源管理总站
5	建设项目使用草原审批	森林资源管理总站
6	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审批	森林资源管理总站
7	猎捕陆生野生动物审批	森林资源管理总站
8	省重点和省一般陆生野生动物经营利用核准	森林资源管理总站
9	临时使用林地审批	森林资源管理处
10	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	森林资源管理处
11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森林资源管理处
12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	森林资源管理处、自然保护地管理处

13	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建设、设置广告、举办大型游乐活动以及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活动许可	自然保护地管理处
14	进入地方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从事科学研究观测、调查活动审批	自然保护地管理处
15	在自然保护区缓冲区从事非破坏性科研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审批	自然保护地管理处
16	进入自然保护区从事有关活动审批	自然保护地管理处
17	草原防火期内在草原上进行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审批	森林防火处(法规处)
18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审批	森林防火处(法规处)
19	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审批	森林防火处(法规处)
20	进入草原防火管制区审批	森林防火处(法规处)
21	进入森林高火险区、草原防火管制区审批	森林防火处(法规处)
22	省内调运林草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森林病虫害防治处
23	林草植物产地检疫证书核发	森林病虫害防治处
24	林草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森林病虫害防治处

二、行政检查（共 90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牵头或指导处室（单位）
1	对林木良种引种行为的行政检查	林业种苗处
2	对林木种苗生产经营、林木种子质量的行政检查	林业种苗处
3	对林木种子采种林建设情况的行政检查	林业种苗处
4	对林木良种证书真实性的行政检查	林业种苗处
5	对林木转基因工程活动及植物新品种的行政检查	林业种苗处
6	对林木良种使用情况的行政检查	林业种苗处
7	对贮备种子动用情况的行政检查	林业种苗处
8	对林草植物新品种使用和侵权行为的行政检查	林业种苗处
9	对林草种子质量的行政检查	林业种苗处

10	对林草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测机构测试、试验、检验数据和证明真实性的行政检查	林业种苗处
11	对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者生产经营行为的行政检查	林业种苗处
12	对境外引进林草种子、苗木的行政检查	林业种苗处
13	对种质资源安全情况和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林草种质资源采集或者采伐情况的行政检查	林业种苗处
14	对林草种子企业申请品种审定试验数据真实性的行政检查	林业种苗处
15	对林种情况的行政检查	林业种苗处
16	对进出口林草种子质量和限制情况的行政检查	林业种苗处
17	对林草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接种试验情况的行政检查	林业种苗处
18	对在施工活动中,古树名木保护方案制定和实施情况的行政检查	森林病虫害防治处
19	对古树名木完好情况的行政检查	森林病虫害防治处
20	对森林经营单位和个人除治森林病虫害时效性的行政检查	森林病虫害防治处

21	对森林经营单位和个人对责任范围内森林病虫害除治相关情况的行政检查	森林病虫害防治处
22	对生产、经营、运输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等的行政检查	森林病虫害防治处
23	对经营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调运、隔离试种情况的行政检查	森林病虫害防治处
24	对松科植物及其制品调入松材线虫病重点预防区情况的行政检查	森林病虫害防治处
25	对调运松科植物及其制品备案情况的行政检查	森林病虫害防治处
26	对调运松科植物情况的行政检查	森林病虫害防治处
27	对病死松树清理完成情况的行政检查	森林病虫害防治处
28	对使用疫木和染疫松科植物及其制品制造纸、制作人造板情况的行政检查	森林病虫害防治处
29	对染疫松科植物及其制品除害处理现场的行政检查	森林病虫害防治处
30	对应发森林植物产地检疫合格证的林木种苗、木材及其制品调运情况的行政检查	森林病虫害防治处
31	对调运松材线虫病疫木合法性的行政检查	森林病虫害防治处

32	对松木材料的清理、除害处理、销毁情况的行政检查	森林病虫害防治处
33	对建立松科植物及其制品的购销、加工、台账情况的行政检查	森林病虫害防治处
34	对应发森林植物检疫证的林木种苗、木材及其制品调运的行政检查	森林病虫害防治处
35	对应施检疫林业植物及其产品的行政检查	森林病虫害防治处
36	对单位或个人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行为的行政检查	森林病虫害防治处
37	对在地质遗迹保护区内开展相关活动的行政检查	自然保护地管理处
38	对在林业部门管理的自然保护区建立机构和修筑设施的行政检查	自然保护地管理处
39	对在自然保护区违法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采石、挖沙等活动情况的行政检查	自然保护地管理处
40	对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和其他景区饲养家畜家禽的行政检查	自然保护地管理处
41	对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的设置商业广告、举办大型游乐活动、改变水环境等影响生态和景观的活动审核情况的行政检查	自然保护地管理处
42	对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山、采石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情	自然保护地管理处

	况的行政检查	
43	对在风景名胜区明令禁止的区域游泳、游玩、攀爬的行政检查	自然保护地管理处
44	对在风景名胜区内建设、设置广告、举办大型游乐活动以及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活动情况的行政检查	自然保护地管理处
45	对风景名胜区内建设活动审批及执行情况等的行政检查	自然保护地管理处
46	对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开展相关活动的行政检查	自然保护地管理处
47	对在风景名胜区内圈占摄影、摄像位置或者向自行摄影、摄像的游客收取费用情况的行政检查	自然保护地管理处
48	对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影视拍摄或者大型实景演艺活动是否存在对周围景物、水体、植被、野生动物资源和地形地貌造成破坏情况的行政检查	自然保护地管理处
49	对个人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情况的行政检查	自然保护地管理处
50	对在景物、设施上刻划、涂污或者在风景名胜区内乱扔垃圾行为的行政检查	自然保护地管理处
51	对在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指定的营业地点、区域外揽客、兜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情况的行政检查	自然保护地管理处

52	对森林防火员鉴定及资质情况的行政检查	森林防火处（法规处）
53	对经审批的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等的行政检查	森林防火处（法规处）
54	对森林草原用火的行政检查	森林防火处（法规处）
55	对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情况的行政检查	森林防火处（法规处）
56	对在草原防火期内，经批准的野外用火防火措施的行政检查	森林防火处（法规处）
57	对森林防火责任制落实及森林火灾隐患的行政检查	森林防火处（法规处）
58	对草原上的生产经营等单位草原防火责任制建立和落实情况的行政检查	森林防火处（法规处）
59	对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行政检查	森林防火处（法规处）
60	对出售、购买、利用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政检查	森林资源管理总站
61	对采集、出售、收购野生植物的行政检查	森林资源管理总站
62	对借展大熊猫的行政检查	森林资源管理总站

63	对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行为的行政检查	森林资源管理总站
64	对外国人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开展活动的行政检查	森林资源管理总站
65	对农产品贮存、运输、装卸和销售情况的行政检查	森林资源管理总站
66	对陆生野生动物猎捕行为的行政检查	森林资源管理总站
67	对林草部门管理的陆生野生动植物的行政检查	森林资源管理总站
68	对经营利用外省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备案情况的行政检查	森林资源管理总站
69	对野生动物旅游观赏景点、展览、表演情况的行政检查	森林资源管理总站
70	对在草原上开展相关活动的行政检查	森林资源管理总站
71	对销售的农产品包装和附加标识情况的行政检查	森林资源管理总站
72	对临时占用草原相关情况的行政检查	森林资源管理总站
73	对湿地的保护、修复、利用等活动的行政检查	森林资源管理总站

74	对湿地内开展相关活动的行政检查	森林资源管理总站
75	对使用湿地公园名称情况的行政检查	森林资源管理总站
76	对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规模、信用、效益等的行政检查	森林资源管理总站
77	对农产品生产中使用农业投入品情况的行政检查	森林资源管理总站
78	对人工培育野生植物产地证明的行政检查	森林资源管理总站
79	对农产品生产记录建立和真实情况的行政检查	森林资源管理总站
80	对在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内生产特定农产品情况的行政检查	森林资源管理总站
81	对进行挖砂、取土、采石和开垦等活动致使野生植物受到毁坏情况的行政检查	森林资源管理总站
82	对烧制木炭合法性的行政检查	森林资源管理总站
83	对收购、加工、运输林木来源情况的行政检查	森林资源管理处
84	对林木采伐情况的行政检查	森林资源管理处

85	对林木采伐许可证取得情况等行政检查	森林资源管理处
86	对使用林地等情况的行政检查	森林资源管理处
87	对造成林木毁坏情况的行政检查	森林资源管理处
88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对周围景物、水体、林草植被、野生动物资源和地形地貌造成破坏情况的行政检查	自然保护地管理处、森林资源管理处、森林资源管理总站
89	对销售、供应的种苗检验情况和附具标签、质量检验合格证、检疫合格证情况的行政检查	林业种苗处、森林病虫害防治处
90	对种质资源库保护区、保护地建设情况的行政检查	林业种苗处、自然保护地管理处

三、行政处罚（共 44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处罚种类	牵头或指导处室（单位）
1	对生产经营林草假种子的行政处罚	吊销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林业种苗处
2	对生产经营林草劣种子的行政处罚	吊销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林业种苗处
3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吊销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林业种苗处
4	对未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行政处罚	吊销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林业种苗处
5	对不再具有繁殖种子的隔离和培育条件，或不再具有无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种子生产地点或林业部门确定的采种林继续从事种子生产的行政处罚	吊销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林业种苗处
6	对未执行种子检验、检疫规程生产	吊销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林业种苗处
7	对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的行政处罚	吊销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林业种苗处

8	对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的行政处罚	吊销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林业种苗处
9	对从境外引进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行政处罚	吊销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林业种苗处
10	对进出口假、劣种子或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行政处罚	吊销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林业种苗处
11	对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吊销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林业种苗处
12	对拒绝、阻挠依法实施的种子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拒绝、阻挠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依法实施种子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除外）	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林业种苗处
13	对违规生产、加工、包装、检验和贮藏林木种子的行政处罚	警告、罚款	林业种苗处
14	对销售林草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名称的行政处罚	罚款	林业种苗处
15	对违法开展林木转基因活动的行政处罚	警告，罚款	林业种苗处

16	对未取得采集证或未按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行政处罚	吊销采集证	森林资源管理总站
17	对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禁猎区、禁猎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行政处罚	吊销特许猎捕证	森林资源管理总站
18	对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等的行政处罚	吊销驯养繁殖许可证	森林资源管理总站
19	对未经批准、未取得或未按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等的行政处罚	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	森林资源管理总站

20	对伪造、倒卖、转让经营利用核准证、运输证和省重点保护或一般保护陆生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吊销证件	森林资源管理总站
21	对未取得陆生野生动物经营利用核准证或超出核准证规定范围从事陆生野生动物经营利用活动的行政处罚	吊销经营利用核准证	森林资源管理总站
22	对在相关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禁猎期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未取得狩猎证、未按狩猎证规定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或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的行政处罚	吊销狩猎证	森林资源管理总站
23	对买卖或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草原的行政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森林资源管理总站
24	对在荒漠等生态脆弱区的草原上进行采挖植物或从事其他破坏草原植被活动的行政处罚	没收非法财物和 违法所得，罚款	森林资源管理总站

25	对机动车辆离开道路在草原上行驶,或者未按照确定的行驶区域和行驶路线在草原上行驶,破坏草原植被的行政处罚	罚款	森林资源管理总站
26	对违法开采泥炭从泥炭沼泽湿地向外排水的行政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森林资源管理总站
27	对擅自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植被的行政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森林资源管理总站
28	对建设项目擅自占用国家重要湿地的行政处罚	罚款	森林资源管理总站
29	对建设项目占用重要湿地未依照规定恢复重建湿地的行政处罚	罚款	森林资源管理总站
30	对非法使用草原,违反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擅自将草原改为建设用地的行政处罚	罚款	森林资源管理总站
31	对非法开垦草原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罚款	森林资源管理总站
32	对违法开(围)垦填埋自然湿地排干自然湿地或者永久性截断自然湿地水源的行政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森林资源管理总站

33	对未经批准或未按规定的时 间、区域和采挖方式在草原上 进行采土、采砂、采石等活动 的行政处罚	没收非法财物和 违法所得，罚款	森林资源管 理总站
34	对在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 内生产特定农产品的行政处罚	罚款	森林资源管 理总站
35	对草原上的生产经营等单位未 建立或者未落实草原防火责任 制的行政处罚	罚款	森林防火处 (法规处)
36	对在草原上违反草原防火相关 活动的行政处罚	罚款	森林防火处 (法规处)
37	对未经批准在草原上野外用火 或者进行爆破、勘察和施工等 活动的行政处罚	罚款	森林防火处 (法规处)
38	对未取得草原防火通行证进入 草原防火管制区的行政处罚	罚款	森林防火处 (法规处)
39	对在草原防火期内，经批准的 野外用火未采取防火措施的行 政处罚	罚款	森林防火处 (法规处)
40	对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 当手段取得林木采伐许可证的 行政处罚	撤销林木采伐许 可证	森林资源管 理处

41	对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拒绝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罚款	自然保护地管理处
42	对未经批准擅自进行影视拍摄或大型实景演艺活动的行政处罚	罚款	自然保护地管理处
43	对未经许可利用疫木加工，未 在安全期内完成对病死松木加工和加工剩余物除害处理，存放、使用染疫松科植物及其制品的行政处罚	吊销疫木加工许可证	森林病虫害防治处
44	对违反植物检疫法规调运林木种苗或木材的行政处罚	罚款	森林病虫害防治处

四、行政强制（共7项）

序号	事项名称	牵头或指导处室（单位）
1	对种子生产经营相关行为的行政强制	林业种苗处
2	对扣押与违法行为有关的松科植物及其产品的行政强制	森林病虫害防治处
3	对逾期不除治森林病虫害的行政强制	森林病虫害防治处
4	对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的逾期不捕回的行政强制	森林资源管理总站
5	对逾期不捕回野生动物，不恢复原状的行政强制	森林资源管理总站
6	对与破坏森林资源活动相关的行政强制	森林资源管理处
7	对拒不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或者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行政强制	森林资源管理处

五、行政确认（共2项）

序号	事项名称	牵头或指导处室（单位）
1	人工培育野生植物产地证明	森林资源管理总站
2	公益林变更调整	森林资源管理总站

六、行政给付（共2项）

序号	事项名称	牵头或指导处室（单位）
1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森林资源管理总站
2	因选育林木良种而减少经济收入的单位和个人补偿	林业种苗处

七、行政备案（共5项）

序号	事项名称	牵头或指导处室（单位）
1	调运松科植物的备案	森林病虫害防治处
2	生产、经营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备案	森林病虫害防治处
3	种子经营者经营行为备案	林业种苗处

4	经营利用外省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其 产品备案	森林资源管理总站
5	人工培育野生植物备案	森林资源管理总站

八、其它行政行为（共3项）

序号	事项名称	牵头或指导处室（单位）
1	湿地保护小区设立的批准	森林资源管理总站
2	狩猎证年检	森林资源管理总站
3	林木种子质量纠纷调解	林业种苗处

备注：

1、行政事项名称引用于浙江省权力事项库和浙江省政务服务网。
我局对各行政事项按照数字化要求实施动态管理，具体事项名称、数量以浙江省权力事项库和浙江省政务服务网数据为准；

2、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设定依据等详见浙江政务服务网。

丽水市林业局行政执法自由裁量基准制度

第一条 为保障本执法部门依法、适当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保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浙江省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以市林业局为执法单位实施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本制度；但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是指执法部门依法行使行政处罚权时，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所造成的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处罚范围和幅度内享有的自主决定权和处置权。

第四条 实施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遵循以下原则：

（一）裁量权法定原则。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必须有明确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通过制定规范性文件对法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进行细化和量化，但不得新设自由裁量权或变更自由裁量权内容。

（二）裁量结果适当原则。行政处罚自由裁量结果应当同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所造成的社会危害程度相当。裁量结果明显不适当的，有权机关应当及时纠正。

第五条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不包括决定是否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发现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应当及时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条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按照《浙江省林业局关于印发浙江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浙林防〔2023〕23号）执行。

第九条 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为参照《浙江省林业局关于印发浙江省林业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的通知》（浙林防〔2022〕58号）执行。

第十条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规定的，由本单位法制审核人员对案件的事实、证据、依据、行政裁量等审查，并依法及时作出相应处理。

第十一条 局机关各处室，局属各单位办理的行政处罚案卷中要体现适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制度情况，应在调查终结报告、案件集体讨论记录、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进行表述，最大限度地详细引用。

第十二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丽水市林业局行政处罚案卷管理和评查制度

为推进行政执法责任制的开展，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提高行政执法水平，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本制度所称行政执法案卷，是局机关各处室，局属各单位以市林业局名义做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复议、行政裁决、行政调解等具体行政行为时形成的案卷。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局机关各处室，局属各单位。

第三条 行政执法案卷由案件主办处室（单位）负责立卷，应做到一案一卷、按规定内容填写卷皮、卷宗目录填写规范、卷内材料排列顺序正确、卷内材料是否编有页码等。

第四条 局法制机构负责本局行政执法案卷的评查。

第五条 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活动每年不定期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的结果纳入行政执法责任制考核体系，并作为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依据。

第六条 按照《浙江省行政许可办件质量评查标准》、《浙江省一般程序林业行政处罚案件质量评查标准》等相关标准评查，做到一案一查一评。在评查过程中，可以向案件承办人、核审人员、部门相关负责人了解案情，有关人员应当配合说明案件调查、审核、执行情况，不得推诿塞责。

第七条 对评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评查人员应及时提出处理意见并进行反馈。

第八条 本制度由局法制机构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丽水市林业局行政执法责任制评议考核制度

第一条 为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保证行政机关和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行政，结合我局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行政执法评议考核，是指局机关各处室，局属各单位是否准确行使执法职权和全面履行法定义务情况进行检验的一种行政执法监督制度。

第三条 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应当严格遵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四条 法制机构抽取人员成立考评小组，指导和监督考核评议工作。

第五条 行政执法评议考核的主要内容是行政执法部门和行政执法人员行使行政执法职权和履行法定义务的情况，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一）行政执法的主体资格是否符合规定；
- （二）行政执法行为是否符合执法权限；
- （三）适用执法依据是否规范；
- （四）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
- （五）行政执法决定的内容是否合法、适当；
- （六）行政执法案卷的质量情况；
- （七）行政执法决定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结果；
- （八）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工作的落实情况；
- （九）其他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内容。

第六条 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应当把日常评议与年度评议考核相结合，内部评议与外部评议相结合，行政执法评议考核与目标考核、岗位责任制考核相结合。

第七条 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可以采取以下方式进行：

- （一）听取行政执法工作情况汇报；
- （二）检查或者抽查本办法第五条规定内容的有关台帐资料和执法案卷；
- （三）现场检查行政执法情况；
- （四）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行政执法人员进行法律素质测试；
- （五）听取行政管理相对人的意见，是否遭到行政执法投诉；
- （六）其他评议考核方式。

第八条 行政执法评议考核每年进行一次。

第九条 行政执法评议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档次。对评议考核评为优秀的处室（单位）和个人，可根据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评议考核评为不合格的，取消本年度的评优资格。

第九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丽水市林业局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为严格依法行政，提高林业行政执法的透明度，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行政执法工作的知情权和监督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单位行政执法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公示原则

应当遵循合法、公开、公平、高效、便民的原则，及时、准确、全面地公开行政执法信息。

第二条 公示内容

行政执法公示内容主要包括执法主体、执法依据、执法权限、执法程序、执法结果等，分事前、事中、事后三个环节予以公示。

事前公开的内容包括：行政执法主体、人员、职责、权限、依据、程序等信息。

事中公开的内容包括：行政执法人员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佩戴或者出示执法证件，告知行政相对人执法事由、执法依据、权利义务等内容，并做好说明解释工作。

事后公开的内容包括：行政检查结果，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应当予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条 公示载体

按照“谁执法、谁公开”的原则，以浙江政务服务网和政府网站为公开主要载体，以规范性文件、政务新媒体等为

补充，不断拓展公开渠道方式，全面、准确、及时公开有关行政执法信息。

第四条 监督检查

加强对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推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并将监督检查情况纳入年度考核的主要内容。

对不按要求公示、选择性公示、更新维护不及时等问题，责令改正。

第五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丽水市林业局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重大行政执法行为的监督，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促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是指在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之前，由局法制机构对其合法性、适当性进行审核的活动。

重大行政事项范围，参照《浙江省林业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事项标准》执行。

第三条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进行法制审核是作出决定前的必经程序，未经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局机关各处室，局属各单位不得作出。

其他行政执法决定，局机关各处室，局属各单位认为需要审核的，也可以进行法制审核。

第四条 承办处室（单位）在调查终结后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前，对符合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条件的案件应当送局法制机构进行审核。

第五条 承办处室（单位）在送审时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调查终结报告；
- （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建议或者意见及其情况说明；
- （三）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代拟稿；
- （四）相关证据材料；

（五）经听证或者评估的，还应当提交听证笔录或者评估报告；

（六）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局法制机构认为提交材料不齐全的，可以要求承办处室（单位）在指定时间提交。

第六条 局法制机构对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审核：

（一）行政执法机关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二）主要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

（三）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执行裁量基准是否适当；

（四）程序是否合法；

（五）是否有超越本机关职权范围或滥用职权的情形；

（六）行政执法文书是否规范、齐备；

（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

（八）其他应当审核的内容。

第七条 局法制机构在审核过程中，有权调阅行政执法活动相关材料；必要时也可以向当事人进行调查，相关处室（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协助配合。

第八条 局法制机构对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进行审核后，根据不同情况，提出相应的书面意见或建议：

（一）主要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程序合法的，提出同意的意见；

（二）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提出继续调查或不予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建议；

（三）定性不准、适用法律不准确和裁量基准不当的，提出变更意见；

（四）程序不合法的，提出纠正意见；

（五）超出本机关管辖范围或涉嫌犯罪的，提出移送意见。

第九条 局法制机构在收到重大行政执法决定送审材料后，应在七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案件复杂的，经局分管领导批准，可以延长五个工作日。

第十条 承办处室（单位）对局法制机构审核意见和建议应当研究采纳；有异议的应当与局法制机构协商沟通，经沟通达不成一致意见的，将双方意见一并报送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处理。

第十一条 重大行政执法案件经法制机构审核后，提交局长办公会议集体讨论决定。法制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第十二条 违反本制度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一）不按规定要求报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的；

（二）拒不配合法制机构调阅案卷和其他有关材料的；

（三）不按法制审核处理决定整改并反馈整改结果的。

第十三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丽水市林业局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

第一条 执法全过程记录,是指在行政执法整个过程中,形成行政执法文书(含电子数据)等文字记录和拍照、录音、录像等音像记录的活动。

第二条 局机关各处室,局属各单位要充分利用文字、音像等多媒体设备,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对立案、调查、取证、审查、送达、执行等环节进行记录并归档。

第三条 局机关各处室,局属各单位要依照国家、省级、市级行政执法文书格式,结合工作实际进一步完善行政执法文书等记录格式、内容和要求;要按照上级有关规定编制或完善本机关的音像记录清单。

第四条 局机关各处室,局属各单位要加强对执法台账和法律文书的制作、使用、管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档案管理规定归档保存执法全过程记录资料。

第五条 局机关各处室,局属各单位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开展调查和行政检查,应当指派 2 名以上行政执法工作人员进行,并按照下列规定进行记录:

(一) 询问(调查)当事人或者证人的,制作询问(调查)笔录;

(二) 实施现场检查(勘验)的,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

(三) 实施抽样取证的,制作抽样物品清单等文字记录;

（四）实施查封（扣押）的，制作查封（扣押）决定书、查封（扣押）物品（财物）清单等文字记录；

（五）组织听证的，制作听证通知书（公告）、听证笔录等文字记录；

（六）委托检验（检测、检疫、鉴定、评审）的，制作检验（检测、检疫、鉴定、评审）委托书；

（七）其他依法应当制作的文字记录。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拒绝接受调查和行政检查的，执法人员应记录具体情况。

第六条 局机关各处室，局属各单位应按照《浙江省行政执法文书材料立卷规范（试行）》等有关规定，对行政执法过程中形成的文字和音像记录进行立卷、归档和保管。

音像记录制作完成后，应在2日内将信息进行储存，标明案号、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承办人姓名等信息，并定期进行异地备份。

第七条 局机关各处室，局属各单位要积极探索建立基于互联网、电子认证、电子签章的行政执法全过程数据化记录工作机制。积极推进信息化记录储存方式，通过技术手段对同一执法对象的文字记录、音像记录进行集中储存。

第八条 局机关各处室，局属各单位不得伪造、删改、销毁行政执法记录。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条 建立全过程记录信息调阅制度，如需查阅已纳入档案保存的行政执法信息，要严格遵守档案管理制度，经办公室负责人审批并办理查阅登记手续后，予以查阅。重要

档案或保密档案，仅限于直接需要的部门和人员查阅，且需经分管领导批准。

第十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丽水市林业局行政执法音像记录事项目录

执法环节	执法事项
程序启动	依申请启动行政执法的，应对申请进行登记，可在受理地点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实时记录受理、办理过程。
	对公开举报电话受理投诉、举报的，应做好录音。
调查取证	现场检查、勘验等，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现场勘测情况。
	证据保全的，根据需要对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进行记录。
	组织听证的，以录像方式对听证全过程进行记录。
决定送达	留置送达，以拍照、录像、录音等相应方式记录送达时的过程和现场状况。
	公告送达，以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公告送达方式和载体及公告版面决定送达。

丽水市林业局行政执法程序规定

按照“大综合一体化”执法体制改革要求，对尚未划转的林业行政处罚事项，局机关各处室，局属各单位遵照本规定执行。

一、启动阶段。凡工作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等违法行为线索的，应当在初查后七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启动调查阶段。

二、调查阶段。林业行政执法人员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有效执法证件。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不得少于二人。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全面、公正、客观地收集、调取各种证据。林业行政执法人员调查处理林业行政处罚案件应当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知情人(以下称被询问人)，并制作《林业行政处罚询问笔录》。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对与违法行为有关的场所、物品可以进行勘验、检查，并可以邀请与案件无关的见证人和有关的当事人参加。对于专业性问题，可以委托或聘请具有专门知识和单位进行鉴定。

三、审查阶段。林业行政执法人员调查结束后撰写调查终结报告，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综合考虑当事人的情节说明从重、从轻或减轻的理由，提出拟处理意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 58 条规定的，法制人员应对调查取证及办案情况进行法制审查，对需要进行集体讨论的应组织集体讨论，形成一致处罚意见，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依法不予处罚的，填写《不予处罚决定书》。对达到听证条件的，当事人如提出听证申请，应当组织听证。

四、告知阶段。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林业行政执法人员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五、决定阶段。凡决定给予林业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规定格式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林业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林业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林业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林业行政处罚决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六、送达阶段。《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罚人，并由被处罚人在《林业行政处罚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被处罚人不在，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的负责人员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

七、执行阶段。当事人缴纳罚款及确定履行相关义务方式和途径后，承办人应当将案件材料立卷。林业行政处罚案件卷宗一般包括：卷皮、目录、案件登记表、证据材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和其他材料。林业行政处罚案件办理终结，承办人应当根据一案一卷的原则，将案件的全部材料立卷归档。

抄送：丽水市司法局

丽水市林业局办公室

2023年8月29日印发
